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通卫科教〔2021〕15号

## 关于公布南通市“十四五”科教强卫 工程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通大附院，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实施南通“科教强卫”工程，进一步提升我市临床医疗水平与创新能力，根据《南通市“十四五”科教强卫工程实施方案》（通卫科教〔2021〕6号）要求，经公开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答辩评审、委办公会研究、社会公示等程序，南通市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及青年医学重点人才名单已确定（详见附件1、2、3、4、5），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和青年医学重点人才建设、培育计划，由依托单位与我委签订合同后实施。

二、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医学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和青年医学重点人才所在单位要拟定年度经费资助计划，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不得少于市财政拨款。

三、我委将按照《合同书》年度建设、培育计划和考核指标，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和目标考核，定期评估，滚动支持。严格实行末位淘汰制，连续二年末位者将退出管理序列、停止经费资助。

四、各依托单位要加强对中心、学科、团队和人才的督促和检查，及时帮助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建设、培育计划顺利实施。对在建设周期内做出突出成绩的中心、学科、团队和人才，我委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纸质合同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法人签字），请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送我委科教处（合同书电子版请从南通市卫健委网站“公告公示”区下载）。

附件：1、南通市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名单

2、南通市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名单

3、南通市医学创新团队名单

4、南通市医学重点人才名单

5、南通市青年医学重点人才名单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抄送：市财政局。



| 序号 | 学科名称           | 学科带头人 | 依托单位     |
|----|----------------|-------|----------|
| 29 |                |       |          |
| 30 |                |       |          |
| 31 |                |       |          |
| 32 |                |       |          |
| 33 |                |       |          |
| 34 |                |       |          |
| 35 |                |       |          |
| 36 |                |       |          |
| 37 |                |       |          |
| 38 |                |       |          |
| 39 |                |       |          |
| 40 |                |       |          |
| 41 |                |       |          |
| 42 | 普通外科学（疝与腹壁外科学） | 王 鹏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
| 43 |                |       |          |
| 44 |                |       |          |
| 45 |                |       |          |
| 46 |                |       |          |